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将根据停牌股票的具体情况，参照协会估值小组推荐的方法进行估值。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6 日